衢州市发改委关于调整市区管道

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衢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、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浙发改价格［2019］484号）文件精神，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气企业（或城市管道运输企业）销售天然气的门站价格从每立方米2.58元调整为2.76元，每立方米上调0.18元。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就明确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。根据《衢州市发改委关于制定衢州市区非居民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》（衢发改发〔2019〕87号）规定，市区非居民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购气价格（含管输价格）和配气价格组成。

本次门站价格调整后，根据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仍为3.47元/米3。

二、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不作调整。仍按衢价工〔2014〕39号文件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执行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零时（用气时间）起至2020年3月31日24时。《衢州市发改委关于调整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衢发改发〔2019〕25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请燃气企业认真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、抄表计费等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优化服务质量，确保销售价格调整方案的顺利实施。

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1月29日